空管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指标体系填报说明

一、指标体系构成

本指标体系由基本情况、人员胜任力、设施设备、运行环境、安全管理5个模块组成，各模块下分为指标和子指标，不同业务以不同颜色背景作大致区分。如绿色为塔台相关业务，橘色为进近相关业务，白色为安全管理相关业务，粉色为通导相关业务，蓝色为气象相关业务，紫色为情报相关业务。

二、填报指南

本次空管系统保障能力指标体系共5大模块，内容涉及到安全管理、管制、通导、气象、及情报等业务，参与部门较多。以西南空管局为例，需参与填报部门除安全部外还涉及到通导部、气象部、飞服中心的情报部门、管制中心天府塔台、管制中心双流塔台、管制中心终端，个别指标还需多个部门共同研讨商议决定，建议以各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及空管站为主体单位，由各地区空管局及分局、站的安全管理部门统筹安排各相关部门填写指标。

（一）填报单位

由各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空管站的安全管理部门统筹填报工作，各单位形成1份填报数据。

各模块建议参与填报部门如下表：

|  |  |
| --- | --- |
| 模块 | 建议参与部门 |
| 基本情况 | 塔台、进近、通导、情报 |
| 人员胜任力 | 安全管理部门、塔台、进近、通导、气象、情报 |
| 设施设备 | 通导、气象、情报，个别指标或需要管制部门提出意见 |
| 运行环境 | 塔台、进近、通导、气象 |
| 安全管理 | 安全管理部门 |

注：以上建议仅做参考，个别指标或可由空管部人员完成。

（二）信息填报

信息填报主要于“填报数值”一栏填入各指标值，“形式”一栏指明包括填空、标签选择、判断等多种填写形式，以适应不同指标的填报需求辅助进行填报。此外，“填报后缀”明确填报内容的单位或属性，如“个”、“次”、“%”等。

（三）评估事宜

空管系统保障能力评估主要由数据填报、数据审核、数据评判、情况汇总四个阶段。数据填报由上述单位填报，数据审核阶段由各监管局对所辖空管单位的上报材料进行准确性审核，数据评判阶段由对应管理局综合辖区内情况根据“评判标准”一栏进行数据评判，填写“子指标评判结果”及“指标评判结果”，情况汇总阶段由民航局空管办综合全国情况下发空管系统安全保障能力评估报告。